

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者，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：

條文第3條第1項		檢附學歷文件(必繳)
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	第1款 第1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	第1款 第2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	第1款 第3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	第2款 第1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	第2款 第2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	第2款 第3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	第3款 第1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	第3款 第2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	第3款 第3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	第3款 第4目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 ※須顯示已修學分達 220 學分 以上或檢附本學期選課證明(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
大學學士班(不包括空中大學)肄業，修滿二年級下學期	第4款	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
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	第5款	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
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	第6款	國家考試及格證書
技能檢定合格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	第7款 第1目	乙級技術證 +取得證書後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
	第7款 第2目	甲級技術證 +取得證書後，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
符合年滿二十二歲、高級中等學校畢(結)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	第8款	高中職畢業證書 +規定不同科目學分班課程之 80 學分 證明 ※報考資格之認定，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課中之學分數者，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(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
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	第9款	(附表一)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+高中職畢業證書 +相關工作經驗經歷(※須與報考系別相關且為專職)達5年以上證明 ※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。
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，持有修業證明者，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，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。	第10款	修業證明書 +歷年成績單